

教育局
2024/25「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
续领「免入息审查资助」声明书
[只适用于以电邮及邮寄方式申请]

(请于 **2024年9月13日或之前** 把签妥的「声明书」以电邮 (musss@edb.gov.hk) 或邮寄方式 (地址: 筲箕湾邮政局邮箱 44072 号教育局) 送交教育局。否则申请将不会受理。如已经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网上申请平台作出申请, 则无需再次提交。)

申领资助学生姓名: _____

申请编号: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建议提供内地电邮地址)

联络电话: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申领资助学生将于2024/25学年继续于_____ (内地院校名称) 修读学士学位课程 / 转学到_____ (新转学的内地院校名称) 修读学士学位课程*。

本人明白及同意教育局会根据本人在此声明书的声明以及一切提交的资料 (如适用), 处理本人于2024/25年度在「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下「免入息审查资助」续领资助的事宜。

本人明白如有虚报、隐瞒事实、提供错误或误导的资料, 教育局有权取消本人的申请资格, 更有可能将事件转交香港警方检控。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 任何人士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 / 金钱利益是违法行为, 即属犯罪, 一经定罪, 可判处监禁十年。

日期: 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签署 :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只需提供字母及头3位数字) : _____